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内容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《贷款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贷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；
- 2、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；

3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；

4、贷款用途：用于永冠新材（603681）股份回购；

5、承诺函有效期：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，有效期内签订借款合同的，本承诺函至正式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失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 4,500 万元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